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
107年度訴字第436號

原告 明鴻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
代表人 吳添壽

訴訟代理人 高烱輝 律師

被告 環境部

代表人 彭啟明(部長)

訴訟代理人 潘正芬 律師

陳修君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25日所為之停止訴訟程序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代表人原為李應元，訴訟進行中相繼變更為張子敬、薛富盛、彭啟明，茲據新任代表人分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，此並為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所準用。

三、本院107年度訴字第436號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與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重字第31號刑事訴訟事件所涉犯罪事實相關，本院乃裁定於前開事件終結前，停止本件訴訟。茲前開事件上訴後經最高法院以115年6月25日115年度台上字第2897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而確定，是本件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已消滅，應撤銷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

審判長法官 林家賢

法官 吳坤芳

法官 郭淑珍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	

01

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

03

書記官 劉聿菲